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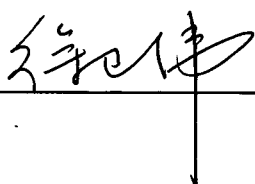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张友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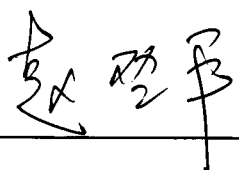
张友棠

徐正伟



徐正伟

赵登平



赵登平

2019年3月27日